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有關

- (1)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季度更新
  - (2) 信貸融資協議之更新
  - (3)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 及
- (4) 押後香港之聆訊  
之公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季度更新

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恢復了小黃山煤礦的地面建設工程。隨後，小黃山煤礦的水電和供暖系統亦已恢復和完成安裝。地下建設工程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初重新展開。

\*僅供識別

有關焦化廠，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恢復生產以來，焦化廠運行暢順並維持穩定生產水平。

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公布的年度業績的工作已大致上完成。預料尚未公布的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本公司正在與其財務及法律顧問籌備新的復牌建議書，並預期於未來五至十個工作日內，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限期前提交予聯交所。

### **信貸融資協議之更新**

如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信貸提供方，即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ICA**」）、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已簽署一份受限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或「**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 ICA 簽署了融資協議之修訂契據及附錄（「**ICA 契據**」）。臨時清盤人認為經 ICA 契據修訂後之融資條款將容許本公司緩解集團的資金流動上的挑戰，並對比融資協議原定條款，能以較佳的條款促進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就批准 ICA 契據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其後，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批准 ICA 契據。

###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再次押後百慕達清盤呈請的聆訊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法院聆訊。該聆訊並無頒發清盤令並將聆訊再次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臨時清盤人的法律代表正在領取命令的蓋印副本。

### **押後香港之聆訊**

通過臨時清盤人和香港清盤呈請人的聯合申請，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香港清盤呈請的延期聆訊已由香港法院擱置，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